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四、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六、预算绩效情况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东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发〔2002〕52号），东宁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东宁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东宁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理由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行政非诉执行权。

（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八）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十）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东宁市人民法院设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绥阳人民法庭、老黑山人民法庭、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指挥中心、司法技术室、司法协助办公室。核定编制 65 名。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单位名单如下：

东宁市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决算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东宁市人民法院		

四、人员构成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8 人、离休 1 人、退休 32 人。

第二部分 2018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618.2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74.9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6.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27.12	本年支出合计	51	1925.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62.8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62.84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64.93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57.96
	28			57	
总计	29	2089.95	总计	58	208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部门：东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7.12	1852.2					7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9.98	1546.11					73.87
20405			法院	1619.98	1546.11					73.87
2040501			行政运行	986.19	912.32					73.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79	63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7	22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47	226.4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47	226.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9	25.31					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9	25.31					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9	25.31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8	54.31					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8	54.31					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8	54.31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批复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5.02	1286.36	638.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8.23	979.56	638.67			
20405			法院	1618.23	979.56	638.67			
2040501			行政运行	979.56	979.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67		63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22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3	226.13				

部门：东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财决批复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13	226.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9	2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9	2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9	2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8	5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8	5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8	5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4 表

2018 年度

部门：东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539.48	1539.48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6.13	226.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31	2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0.17	30201	办公费	10.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2.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0.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1	30208	取暖费	4.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9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50	30216	培训费	3.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3.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人员经费合计		1092.81	公用经费合计					11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07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东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70		72.2		72.2	0.5	69.62		69.62		6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财决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 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 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小 计	人 员 经 费	日 常 公 用 经 费				小 计	项 目 支 出 结 转	项 目 支 出 结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1、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决算收入 192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2.2 万元、地方财政拨其他收入 74.92 万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 162.84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收入 1421.01 万元增加收入 506.11 万元，增加 35.62%。增加是因为 1、当年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与 2018 年预算收入 1547.79 万元比增加 379.33 万元，增加 24.51%，增加原因是 1、因为人员经费增资，2、项目支出增加；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决算支出数 1925.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4.9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18.2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198.98 万元增加 419.25 万元，增加 35%，增加原因：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比 2018 年预算数 1237.8 万元增加 380.43 万元，增加 31%，增加的原因：一是 2018 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217.11 万元增加 9.02 万元，增加 4%，增加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5.6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37.16 万元减少 11.47 万元，减少 31%，原因是医疗保险在当地缴纳，当地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比省里的标准低；住房保障支出 54.9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支出数 96.03 万元减少 41.05 万元，减少 42.75%。减少原因：住房保障支出 2017 年为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两项目支出合计，2018 年住房提租补贴单列，不列入住房保障支出，因此 2018 年决算住房保障支出减少。比 2018 年初预算 55.72 万元减少 0.74 万元，减少 1.33%，减少的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财决 03 表收入决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8 年决算收入总合计数 192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2.2 万元，占全年决算收入的 96%、地方财政拨其他收入 74.92 万元，占全年决算收入的 4%。与 2017 年决算收入 1421.01 万元比增加了 506.11 万元，增加 35.62%，增加原因是 1、当年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与 2018 年预算收入 1547.79 万元比增加 379.33 万元，增加 24.51%，增加原因是 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912.32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49.26%、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33.79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34.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7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12.2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5.31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1.37%、住房公积金 54.31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2.93%。

3、财决 04 表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8 年决算支出数，2018 年决算支出合计数是 1925.0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503.16 万元比增加 421.86 万元，增加 28.06%，增加原因 1、人员支出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比 2018 年预算数 1547.79 万元增加 377.23 万元，增加 24.37%，增加的原因：一是 2018 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979.56 万元，占 2018 年决算总支出的 50.89%、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38.67 万元，占 2018 年决算总支出的 33.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万元，占 2018 年

决算总支出的 11.7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5.69 万元，占 2018 年决算总支出的 1.33%、住房公积金 54.98 万元，占 2018 年决算总支出的 2.86%。

4、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2.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06 万元增加收入 571.14 万元，增加 44.58%。增加原因是：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与 2018 年预算收入 1547.79 万元比增加 304.41 万元，增加 19.67%，增加原因是 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 1845.23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6.9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39.4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976.88 万元增加 562.2 万元，增加 57.59%，增加原因：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比 2018 年预算数 1237.8 万元增加 301.68 万元，增加 24.37%，增加的原因：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17.11 万元增加 9.02 万元，增加 4.15%，增加的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7.16 万元减少 11.85 万元，减少 31.89%，减少的原因：是医疗保险在当地缴纳，当地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比省里的标准低；住房保障支出 54.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5.72 万元减少 1.41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财决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数是 1845.2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281.06 万元比 564.17 万元，增加 44.04%，增加原因：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比 2018 年预算数 1547.79 万元增加 297.44 万元，增加 19.22%，增加的原因：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905.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08%、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33.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4.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2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5.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7%、住房保障支出 54.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94%。

6、财决 08 - 1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8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2018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1.44 元，与 2017 年决算数 786.52 万元比增加 424.92 万元，增加 54.03%，主要原因是 1、人员经费增资，2、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与 2018 年预算数 766.35 万元比增加 445.09 万元，增加 58.08%，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总计支出 1092.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7.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 225.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总计支出 118.63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用 45.69 万元。

7、财决 09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本表反映 2018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9.62 万元，地方结余资金支出 2.58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比减少支出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压缩了三公经费的支出；2018 年没有支出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人数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最后核定为 13 辆，没有超规定购置车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63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比增加 39.34 万元，增长 49.62%。增加原因是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提高。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8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自评价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计数合计 333.51 万元。执行数合计 31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二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能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发现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当年无法按规定验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参公的事业单位